

A 股股票简称：兴蓉环境

A 股股票代码：000598

公告编号：2016-3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公众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兴蓉环境”）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9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发行，发行面值人民币 11 亿元，剩余部分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1 亿元。

2、兴蓉环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1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43,387.4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0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8.76%。本次公司债券按最高限额 22 亿元成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22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6.09%，未超过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40%。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81.38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044.52 万元、75,226.17 万元和 82,473.45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告，2016 年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告，根据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本次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2.60%~3.6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27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2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1、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四、网

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 2,000 万元和 108,000 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82%和 98.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3、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6 兴蓉 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5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413”。

14、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T-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有关

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9、本期债券的拟上市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之 2.3 条规定公众投资者可以投资的债券在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众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一）债券信用评级下调，低于 AAA 级；

（二）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或者其他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情形。

21、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经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及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2 亿元（含 22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第二期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诚信证评、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公众投资者	指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兴蓉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2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1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公司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

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3、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28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9、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1、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4、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28、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9、发行方式：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

告之“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 2,000 万元和 108,000 万元，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1.82%和 98.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30、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发行人承担总额不超过 11 亿的余额包销责任。

33、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5%。

34、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如有）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按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60%-3.60%，本次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9:00 至 11:00 之间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在有效时间内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9:00 至 11: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王新峰、秦立欢；咨询电话：021-38677772、021-38674910；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网上发行规模预设 2,000 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发行代码为“101650”，简称为“16 兴蓉 01”。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

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现金的投资者，需在网下认购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款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下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款认购款。资金认购不足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认购上限不得超过该品种的网下发行规模。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下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 108,000 万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11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

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28 日(T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T+1 日) 每天的 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 (T-1 日) 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 (T+1 日) 17: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

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申购量边际按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兴蓉环境 2016 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号：310066726018170014944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董事会秘书	沈青峰
联系人：	董昱
电话：	028-85293300-8201
传真：	028-85007805
邮政编码：	610054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29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主办人	杨鹏、周杰
项目组其他人员：	张赟、李森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68876202

邮政编码： 20012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 2.60%~3.6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9:00 至 11:00 时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咨询电话：021-38676888。</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align="right">（单位盖章）</p> <p align="right">2016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20%~5.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20%	10,000
5.30%	15,000
5.40%	25,000
5.50%	35,000
5.60%	45,000
5.70%	5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 4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 3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 2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T-1 日）9:00 至 11:00 时之间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1-68815200,021-68815208；

咨询电话：021-38676888。